#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7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7-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1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7

标段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7-1

采购人：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wanche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7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0000元

最高限价：72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宛城政采公开-2026-7-1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420000 | 420000 |
| 1 | 宛城政采公开-2026-7-2 |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300000 | 3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5.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服务

第二标段：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加油服务

5.7征集数量：一标段：3家；二标段：2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第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

第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计量器具周期检定证书》；

3.9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补充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 ”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提供总公司、集团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 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 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wancheng.gov.cn/）。

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 ng.gov.cn/BidOpening/，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宛城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监督部门：宛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电话：0377-6359531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东路369号

联系人：李孟

联系方式：0377-83986832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尹营村党群服务中心1楼107室

联系人：杨清雅

电话：130376628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清雅

电话：1303766287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车辆定点维修服务3家

## 二、服务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2.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在本市范围内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

3.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

4.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

5.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维修厂承担责任。

6.保证维修车辆在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维修厂承担全部损失。

7.保证其更换的配件不得高于市场价。若一旦发现价格虚高、虚假报价、恶意维修等不良行为，清退其入围资格。

8.维修车辆在定点维修企业停车场免费停放，车辆修理完毕后提供免费车辆清洗服务。

9.市区内提供免费拖车服务。

10.除明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定点维修企业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

## 三、服务期限：一年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规章管理制度、企业简介及经营场所整体布局说明（场所位置、照片等）设备和技术人员清单等。

2、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项目属性 | ☑服务<br>□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br>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br>召开地点：。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br>（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br>**（2）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br>（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
| 最高限价 | 折扣率99.99% |

| |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6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最终确定为3家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得低于20%。 |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直接确定 |
|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br>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br>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中标通知书 |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20000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全部服务及响应人为提供服务应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

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宛城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br>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br>8.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资质；或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内容应包含二类（含）及以上机动车维修能力<br>9.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r>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说明：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br>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交货时间<br>☑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质保期<br>☑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 | |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报告违法行为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 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1、车辆维修工时价格（10分）<br><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br>2、车辆维修材料价格（10分）<br><br>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br><br>即：供应商报价得分=车辆维修工时价格分+车辆维修材料价格分<br>注：项目按照维修工时折扣率及维修材料（供需双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

| | | | | |
|---|---|---|---|---|
| | | | 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 |
| 2 | 服务方案 | 56分 | （1）总体维修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含车辆日常维护和保养、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小修、汽车大修、汽车专项修理、总成修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实用、便利，完全满足或优于需求，得10分；总体维修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 | （2）业务受理流程等制度（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 | （3）人员培训等制度（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 分；没有不得分。 |
| | | | （4）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没有不得分。 |
| | | | （5）管理制度（4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建立执行管理团队（岗位职责、岗位分工）等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管理团队职责清晰， |

| | | | | |
|---|---|---|---|---|
| | | | | 分工合理明确，能够完全保障服质量的得4分；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基本能保障服质量得2分；管理团队混乱，分工不明确，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6）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包含供应商维修接待、故障车辆施救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公布服务电话，提供咨询和求助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7）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包含快速响应时间、到达时间、解决时间、应急资源储备及应急调配响应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8）个性化服务（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个性优惠服务方案（如市外维修到场时间和定期上门服务 |

| | | | | |
|---|---|---|---|---|
| | | | | 等）。方案内容完整、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24 | 业绩（2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
| | | | 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申请文件中提供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数量评审打分。<br>维修企业配备有如下设备：电控系统检测设备、四轮定位仪、车身修复设备、燃油系统清洗设备、举升机、自动变速器检测清洗设备、烤漆设备、氧气焊（二氧化碳保护焊）设备、汽车液压系统压装设备、轮胎平衡设备等，全部都有的得10分。（须提供主要维修设备汇总表及相关图片或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人员配备（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的，每有1人具有汽车维修三级工（高级技工）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机械、喷漆、电工、钣金、弱电电工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5分。 |
| | | | 信用评价（2分） | 根据宛城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宛城区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 |

| | | | | |
|---|---|---|---|---|
| | | | | 合评分法的项目中，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90 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br>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宛城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计 | | 100分 | | |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六.入围通知及签订合同**

1.授予框架协议

1.1 入围结果公告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

限及其他事项。

1.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1.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向入围供应商线上发出入围通知书。

3.1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入围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后，入围供应商可登录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入围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合同甲方要求为准。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双方合同谈判为准）

#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br>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采购人（甲方）：　　（公章） | 供货人（乙方）：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日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区财购〔2024〕2号的要求，对于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 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 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宛城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总体维修服务方案、业务受理流程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管理制度、个性化服务、车辆维修设备配备情况、人员配备情况、信用评价等。**

**4.投标人业绩**

**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